

**亳州市谯城区直工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0.5	0.1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0.5	0.1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**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亳州市谯城区直工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1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

节约，压减财政支出的结果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亳州市谯城区直工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11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谯城区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谯城区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11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39 万元，下降 78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，压减财政支出的结果。2020 年亳州市谯城区直工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1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招商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谯城区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谯城区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

度预算相比，无减少、增加，原因是 2020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亳州市谯城区直工委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